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追索征收 程式

如何支付應繳稅費？如不支付，會被採取哪些措施？

引言	1
請結清全部應繳款項，或告知我們您無法支付的原因	1
若您認為帳單有誤，請告知我們	1
我們尊重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1
注意事項	2
支付方案	2-4
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4-7
留置權・查封・追加保證金・收銀機收款和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執照吊銷(暫停)	
退款	7-8
獲取更多資訊	8

引言

若您收到「Notice of Determination」(裁定通知書) 或「Demand for Immediate Payment」(立即付款催繳書，即帳單)，即表示您有應繳稅金或費用須於指定日期前結清。

若您收到此類帳單，您需要知道：

- 應付款項的支付方式；以及
- 若您未支付帳單或未作出付款安排，我們將採取稅費追索征收及強制執行措施。

本刊物旨在回答這些問題。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很樂於與您一起努力解決您的稅費問題。若您對帳單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與我們聯絡。

雖然本刊物內容多聚焦於「銷售與使用稅計畫」，但此類規定同樣適用於我們所管理的大多數稅費計畫。

請結清應繳款項，或告知我們您無法支付的原因

您應該全額支付應繳款項。若無法全額支付，我們建議您盡可能支付目前所能負擔的最高金額。此舉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您後續需承擔的利息及相關罰款，因為利息與罰款將根據未繳清的稅費餘額持續累計。為了方便您支付，我們接受信用卡付款 (請參閱第3頁)。

若您無力支付應繳款項，我們可能要求您設法籌措資金，例如變賣或抵押名下資產，或申請貸款。

若無法一次付清，您或許符合申請分期付款計畫的資格。您可透過我們的「[線上服務](#)」網頁提出申請，或聯絡向您寄發帳單的CDTFA辦公室 (請參閱第3頁)。

若欠款未獲清償，依據法律授權，我們將採取追索征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從您的銀行帳戶、工資或其他收入扣繳，或扣押及變賣您的資產 (請參閱第4-7頁)。

若您認為帳單有誤，請告知我們

若您認為帳單有誤，請儘快通知我們。請撥打帳單上的號碼、寫信給向您寄送帳單的CDTFA辦公室、撥打1-800-400-7115 (TTY: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或前往您附近的CDTFA辦公室。

很多計畫都有時效限制，所以您可能需要及時採取特定措施。例如，我們向您發送了「裁定通知書」，您一般有權透過提交「重新裁定申請」提出上訴，但該申請通常需要在「裁定通知書」發出之日起30天內提交。及時提交申請，您的上訴權利將會受到保護。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17,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發行刊物17《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

我們尊重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根據《納稅人權利法案》和正當程序法律，您享有特定權利。例如，您有權受到我們承辦人員專業、公平和禮貌的對待。您同樣有權：

- 若無法與負責您案件的承辦人員解決爭議，可要求與主管會面。
- 索取自身帳戶檔案中的文檔副本。
- 獲取通俗易懂的資訊和協助，以幫助您遵守我們實施的各種稅費相關法律。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發行刊物70《瞭解加州納稅人的權利》)。

請參閱第8頁獲取納稅人維權辦公室的電話號碼和地址。

注意事項

我們可能會與其他政府機構共用您的稅費資訊

雖然您提供給我們的大部分資訊都會予以保密，但有些資訊（例如銷售許可證上的資訊）會被公開披露。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帳戶資訊（包括申報不足和未清償應繳款項）可能會與其他政府機構共用。

我們可能會聯絡第三者獲取您的業務相關資訊

法律已授權我們向可能擁有您業務相關資訊的任何一方獲取資訊。若您的銷售許可證被吊銷（暫停），還可能會通知您的供應商或合作廠商。

我們需要知道您是否處於破產程式

若您或您的企業已提交破產申請，請聯絡您當地的CDTFA辦公室。雖然該程式可能無法消除您的稅費欠款，但在您的破產案件等待處理期間，我們可能會先暫停追索征收行動（如留置權和查封）。

若您已非企業合夥人，您的應繳款項責任可能有限

合夥人需要對合夥企業欠繳的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若有合夥人退出或進入合夥企業，則必須立即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這樣才能確保前合夥人無需再為變更後的合夥企業支付應付款項。若您退出合夥經營，應立即通知我們。否則，您可能仍需承擔自您退出合夥經營當季起，連續四季內企業所產生的營業稅。



若您被認定為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可能無需承擔繳款責任

根據《銷售和使用稅法》，被認定屬於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的人士無需承擔稅費、利息和罰金。欲符合資格，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應繳款項必須是因您的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產生；和
- 您必須證實自己並不知道該筆應繳款項，而且合理謹慎的人面臨此類情況亦無理由知道該筆應繳款項；和
- 我們必須確定讓您支付該筆應繳款項對您並不公平，為此不僅要考慮拒付該金額是否會使您直接或間接獲取巨大利益，還要考慮所有其他事實和情況。

若因（婚姻或伴侶關係）解除，導致您申請「無辜配偶」或「無辜註冊同居伴侶」救濟遭拒，您可能仍符合申請衡平法救濟的資格。衡平法救濟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您的經濟狀況，以及對您、配偶或登記家庭伴侶所課徵稅費的責任歸屬。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參閱「[Publication 57, Innocent Spouse Relief from Sales and Use Tax](#)」（發行刊物57《無辜配偶的銷售和使用稅救濟》）。

您可能被要求支付某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公司欠繳的稅金

在特定情況下，責任人可能要對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欠繳的稅金、罰金和利息承擔責任。

若我們向您發送了「*Notice of Proposed Determination*」（擬議裁定通知書），表明您需承擔個人責任，而您認為自己無需負責，請在「擬議裁定通知書」發出之日起15天內聯絡向您發送通知的CDTFA辦公室。若您之後收到帳單（即「裁定通知書」）且您對此持有異議，需要及時提出上訴。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查閱「[若您認為帳單有誤，請告知我們](#)」。請注意：若您在收到「裁定通知書」之前提出上訴，您的上訴將因不符時效而遭駁回。

付款方式

我們接受信用卡支付和電子支付，亦可與您協商其他付款安排。您可能符合分期付款計畫的資格，或可能符合提出折衷付稅提議的資格。

■ 電子支付

您可以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流程以電子方式支付到期金額。我們會以電子方式提取支票或儲蓄帳戶中的資金，將其用於支付您的當前和逾期金額。欲瞭解更多有關電子支付方式的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並選擇「*How Do I...*」，然後選擇「*Make a Payment*」。

■ 信用卡

您可以用信用卡支付應付款項。我們接受由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和Discover發行的信用卡。欲瞭解更多有關信用卡支付的資訊，請造訪我們的[網站](#)，並選擇「*How Do I...*」，然後選擇「*Make a Payment*」。您也可以撥打1-844-445-8221，完成信用卡支付。

請注意：所有信用卡支付都要收取交易金額的2.3%當作服務費。服務費會支付给信用卡處理商，不會成為我們的收入。

■線上支付計畫

借助我們的線上自動提款流程，您可以設置每週、每兩週或每月的付款計畫。付款可透過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進行電子扣款，亦可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我們建議您一次性付清全額，以避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罰款。當您無法全額支付時，應繳款項的稅費部分會繼續產生利息，所以我們建議您盡可能支付最高金額。符合我們預設指南的帳戶，一旦獲得批准，將立即收到回覆。若提案需進一步審核，則可能需要提交**CDTFA-403-E,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 (CDTFA-403-E「個人財務報表」) 或**CDTFA-403-C, Business Financial Statement** (CDTFA-403-C「企業財務報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付款計畫能否獲得批准由我們自行決定。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線上服務——付款計畫](#)」網頁。

若您既未全額支付，也未聯絡我們做出其他安排，我們有權按照**第4-7頁**所述採取追索征收措施。若您無法於既定截止日期前付款，應聯絡您所在地的CDTFA辦公室，以避免可能引發的追索征收措施。

在申請前，關於付款計畫還應瞭解哪些資訊？

成本可能更高

與全額支付所欠金額和借錢支付所欠金額相比，付款計畫產生的費用可能會更高。

為什麼？當您透過付款計畫支付稅費時，我們會繼續對應繳稅費款項的未付部分收取利息。銀行貸款或信用卡預支現金利率可能低於我們對未付帳單收取的罰金和利息的總和。

如我們已向您發送「裁定通知書」(帳單)，但您未在截止日期前繳清應繳款項，我們通常將課徵10%的終結性罰金。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免除10%的終結性罰金。

若您被課徵10%的終結性罰金，而您已在通知截止日期的45天內啟動並獲批分期付款計畫，我們可能會免除該筆罰金。您必須成功完成該分期付款計劃，才能免除罰金。

我們仍可對您的財產申請州留置權

即使您的付款計畫被接受，我們仍然可能申請州留置權(留置權部分請參閱**第4頁**)。然而，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暫不執行該留置權。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終止付款計畫

我們可能會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付款計畫：延遲付款、錯過付款、不提交和/或支付規定的所有稅費申報表，或不遵守協定的其他條款。我們會向您發送信函，給您15天的時間全額付款或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

如前所述，若我們終止付款計畫，則不會免除終結性罰金。

15天后，我們可能會直接採取進一步的追索征收措施(請參閱**第4-7頁**)，恕不另行通知。

如何申請？

造訪我們的「[線上服務——付款計畫](#)」網頁，登入系統並開始申請。如需協助，請聯絡向您寄送帳單的CDTFA辦公室，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711)。

我的財務狀況在付款計畫獲得批准後發生變化該怎麼辦？

您的付款計畫乃根據財務狀況制定。因此，若您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而需更改分期付款計畫條款，應立即聯絡您的付款協議中所指定的承辦催收員。

■折衷付稅提議

利用**折衷付稅提議計畫**，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僅需支付較少金額即可償付其應付金額。該計畫適用於大多數稅費，並且可用於以下情況：

- 您同意該到期金額，而且該到期金額為最終金額；和
- 我們認定不管是現在，還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您都不會擁有全額支付該應繳款項的收入、方法或資產。

請造訪我們的「[提出付稅這種方案資格預審工具](#)」，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享受付稅折衷方案。

若要提出方案申請，則必須提交「**CDTFA-490, 折衷付稅提議申請**」或「**CDTFA-490-C, 折衷付稅提議申請**」(適用於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合夥企業等)。CDTFA-490和CDTFA-490-C表格獲取方式：造訪我們的[網站](#)，選擇「Tax Resources」(稅收資源)，然後選擇「Forms & Publications」(表格與發行刊物)，再選擇「All Forms & Publications」(所有表格與發行刊物)；或前往任意CDTFA辦公室；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711)。

如需獲取「付稅折衷方案」的幾個最常見問題的答案，請參閱我們的網站和「**Publication 56, Offer In Compromise**」(發行刊物56《折衷付稅提議》)。



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如下所述，若您沒有按時支付到期金額或沒有做出償還債務的其他安排（如申請付款計畫或折衷付稅提議），則會採取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

請注意：危險裁定書

若我們向您發送「*Jeopardy Determination*」（危險裁定書），雖然也會對您採取本刊物所述的相同追索征收和強制措施，但其提交和通知截止日期不同。危險裁定書是立即到期應付的稅費帳單，可能在到期金額的追索征收會因延遲支付面臨危險的情況下發出。如需獲取更多資訊（包括您根據危險裁定書申請行政聽證會的權利），請參閱「[Publication 17,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發行刊物17《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

我們可能會對您的財產設置留置權

留置權是一項對您財產的法律主張，用以擔保或清償您的稅務債務。

在向縣政府登記處提交留置權檔案前，我們必須至少提前30天向您發送初步通知。該通知必須：

- 指定申請留置權的法定機構；
- 顯示留置權可被登記的最早日期；和
- 說明您能採取哪些補救措施防止申請留置權。

什麼是留置權

「州稅留置權通知書」完成登記後，即代表向您的債權人公開通告：我們對您名下的全部不動產（包括留置權登記之後獲得的財產）均享有法定債權。

留置權的效力適用於您的所有不動產，如您名下的房屋或出租物業。

我們的目的並不是查封和變賣您的主要住所，但若您出售房屋或利用房屋進行再融資，我們將對該房產強制執行留置權。

一旦留置權完成登記，您申請購屋或購車貸款、辦理新信用卡或簽訂租約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在完成留置權登記後，本局亦可對其予以解除，具體說明請見下節。

解除留置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才能解除您財產的留置權：

- 您已全額支付應交稅費（包括利息和其他費用）；或
- 帳單（稅費裁定）金額在申請留置權後被調整為零。

當您償還完債務或我們調整您的帳單後，我們會發布「*Release of the Notice of State Tax Lien*」（州稅留置權解除通知書）。若您已全額繳清應繳款項並需立即解除留置權，必須以保付資金支付。付款後，請聯絡當地的CDTEA辦公室，並告知您需要解除留置權。

在某些情況下，若您的應繳款項可由我們已施加留置權的其餘財產作為擔保，我們將部分解除對您的不動產施加的留置權。若我們發現所申請的留置權有誤，我們也會解除該留置權。

留置權的有效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若應繳款項已載於該留置權且仍未清償，則可以續期兩次。因此，留置權的有效期限可能長達30年。

留置權的部分解除

留置權的部分解除是指解除某塊特定不動產的州稅留置權。但留置權會仍然保持有效，並且您不得轉讓所擁有或隨後獲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所有權。當您出售不動產，或留置權所有者無權獲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時，您可以申請部分解除留置權。

部分解除留置權申請，應提交至當地的CDTEA辦公室。我們會審核該申請和相關佐證文件，然後將該申請連同批准或拒絕建議轉發給我們的「Collections Support Bureau」（追索征收支援局）。

為了方便我們對解除部分留置權進行審議，您必須提交以下文檔：

- 納稅人或託管人員的書面申請，該申請需說明需要解除部分留置權的原因。
- 買賣雙方的「*Estimated Closing Statement*」（預估交割報告書）或擬議付款時間表。
- 體現CDTEA留置權的初步產權報告。
- 評估報告或附近可比房產的報告，並說明該房產的市場價值。
- 貸款人出具的虧本出售批准函（如適用）。

請給我們30天的時間來處理您的申請。您提交的文檔在提交時必須是最新的，並且我們可能要求補充其他文檔。若需查詢負責您帳戶的CDTEA辦公室或部門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711)。

CDTFA稅務留置權的託管請求

CDTFA的追索征收支援局負責處理其不動產州稅留置權的書面付款請求。

此類託管請求，可傳真至1-916-327-0615，或透過我們的「[線上服務](#)」網頁提交。請在「*Limited Access Functions*」

(有限存取功能) 區域內，選擇「*Escrow Demand to Pay Tax Lien*」(支付稅務留置權託管請求)，並填寫所需資料。

請至少留出兩個工作日，以便我們審核並回覆您的請求。

出售企業、貨物庫存或酒類許可證的款項催繳單，由CDTFA各辦公室負責處理。若需查詢負責您帳戶的CDTFA辦公室或部門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1-800-400-7115 (TTY:711)。

請求提供留置權解除書的副本

我們會根據您的請求發送留置權解除書副本。例如，您可能希望將副本郵寄給託管代理、產權公司或直接郵寄給您。

當以您的名義申請的留置權獲得全額支付後，我們會向您發送一份留置權解除書。如需要已登記存檔的副本，可聯繫我們，以申請取得該官方登記文件。若相關資訊可供查詢，我們將予以提供，以便您直接向縣政府或[州務卿辦公室](#)申請取得已登記副本。請聯絡您當地的CDTFA辦公室。

保留留置權

通常情況下，我們會在以下情況下保留留置權：

- 您已簽訂可接受的付款計畫；
- 該計畫可在一年內償還應付款項；
- 您已成功遵守計畫條款；和
- 您之前在我們這裡沒有出現追索征收問題。

我們可能查封您的財產

若您沒有支付應付款項或安排清償債務，我們可能會查封(扣押)歸您所有或您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查封與留置權有所不同。留置權是一項作為稅費債務擔保的權利主張，而查封則是直接取走財產以清償稅費債務。

通常情況下，只有在我們向您發送「*付款催繳書*」(Demand for Payment)而您忽略或拒絕支付稅費時，CDTFA才會查封財產。

示例

- 我們有權查封歸您所有但由他人持有的財產，例如您的工資、股息、銀行帳戶、執照、租金收入、應收款、人壽保險的現金價值或傭金；或
- 若您持有含酒精飲料執照，我們可以扣押並變賣該執照；或
- 我們可以扣押並變賣您持有的財產，例如您的船隻或車輛。

若您的財產遭查封或扣押，並且您有疑問，應聯絡採取該行動的CDTFA承辦人員或辦公室。您也可以要求CDTFA主管審核您的案件。若您無法與主管解決爭議，也可考慮向「[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納稅人維權辦公室)討論此事，以確保相關政策和程式的執行合乎規範。

查封您的銀行帳戶

若我們查封您的銀行帳戶，則查封通常只會繳獲銀行收到相關通知時該帳戶擁有的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查封金額)。

銀行必須將已扣押的帳戶內資金凍結10天。這10天是為了讓您有時間申請困難聽證，證明該筆資金可根據聯邦或州法律免於查封，或作出其他令人滿意的付款安排。

10天期滿後，銀行必須將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額外利息(如有)一併移交本局。一旦我們將扣押資金入帳，您需要提交退稅申請以請求返還該筆款項。如需討論您的案件，請致電「*Notice of Levy*」(查封通知書)上註明的CDTFA承辦人員，或聯絡當地CDTFA辦公室。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必須解除查封：

- 您以保付資金(銀行本票或匯票)繳清所欠款項。
- 我們評定該查封對您造成重大財務困難。

若本局誤查封了您的帳戶

若因我們查封帳戶時的失誤導致您產生銀行手續費，且您在查封前已依要求提供充分資訊或文件，您可能有權獲得賠償。您必須在我們發出查封通知後90天內向本局提交賠償申請。請將賠償申請郵寄至發送「*查封通知書*」的CDTFA辦公室。

查封您的薪金或工資

我們可能會查封您的工資，或簽發「*Earnings Withholding Order*」(收入扣繳令)，通常會從您的每份工資中扣除25%的稅後收入。

若您要求舉行困難聽證，CDTFA主管或辦公室負責人會為您舉行聽證會。若您僅有個人收入與支出，將被要求填寫「[CDTFA-403-E,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CDTFA-403-E「個人財務報表」)。若您有商業收入與支出，則亦需填寫「[CDTFA-403-C, Business Financial Statement](#)」(CDTFA-403-C「企業財務報表」)。您需要提供證明您無力支付的佐證文件。若能證明您確實有困難，扣繳令可能會得以減免或解除。

若我們對您的薪金或工資進行查封，查封終止條件為：

- 查封被解除；
- 您已支付應繳款項；或
- 應繳款項的法定追繳時效屆滿。

如需討論您的案件，請致電「*Earnings Withholding Order*」（收入扣繳令）上註明的CDTFA承辦人員，或聯絡當地CDTFA辦公室。

解除您的財產

若我們扣押您持有的船隻或車輛等財產，在財產出售日期前，若符合以下情況，我們可能會解除扣押：

- 您已支付我們對該財產所持權益之款項；
- 您已簽訂託管協議；
- 您已提供可接受的保證金；
- 您已就支付稅費達成可接受的協定；或
- 出售財產的費用會高於稅費欠款。

歸還被查封的財產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可以考慮歸還查封財產：

- 經證實我們沒有遵守自身的程式。
- 您已簽訂付款計畫（請參閱第3頁）。
- 歸還財產有助於您支付應繳款項。
- 歸還財產符合加州和您自身的最佳利益。
- 我們收到了有效的豁免申請或第三者申報。

依法免於查封的資產列於「CDTFA-425, *Exemptions from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CDTFA-425「判決執行豁免」）表格中，表格將隨「查封通知書」一併提供給您。豁免申請必須在「查封通知書」送達後10天內或寄出後15天內提出。

若查封繳獲的財產屬於無需承擔未繳稅費的其他人，則該人士可以提出第三者申報。申報必須在財產移交本局前提出。

我們可能要求更高的保證金

若您的企業正在運營且曾有不良合規記錄（例如未按時繳納報稅表稅款或使用遭退票的支票付款），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保證金，以維護我州權益。若您已提供保證金，我們可能提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來說，您需要繳納的金額相當於企業平均六個月的應納稅額。銷售商許可證的最低保證金金額為\$2,000，最高為\$50,000。只要帳戶連續三年沒有出現支付問題，保證金將會退回。

如需瞭解計畫（銷售和使用稅除外）保證金的更多資訊，請撥打1-800-400-7115 (TTY: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我們可能會出具收銀機收款或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

若您正在運營的企業未支付到期應繳且最終有效的銷售稅，我們可能會向「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加利福尼亞州公路巡邏隊）或當地治安官發出民事執行令，要求他們進入您的企業並收取營業收入或收銀機內的現金。

收銀機執行令通常指示執法人員在到達營業場所後收取收銀機內的現金。

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通常會指示執法人員安排一位代表在營業場所逗留一整天，並收取該企業的收入所得款項。但是，最多只能申請為期10天的當日收入收款執行令。

只有在口頭和書面請求以及其他追索征收方法失敗後，我們一般才會使用其中某種執行令。

根據法律，我們可以向企業主收取由執法機構評估的執行費用。

我們可以吊銷（暫停）您的銷售許可證

若您未及時提交報稅表或未按時支付應繳的銷售或使用稅金額，我們可能會暫停您的銷售許可證。若我們要求您提供保證金但您沒有提供，我們也可能會暫停您的許可證。通常情況下，除非我們已經用盡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否則我們不會暫停許可證。

聽證會通知

根據《納稅人權利法案》，在吊銷（暫停）您的許可證之前，我們會提前60天向您發送通知。我們隨後會安排聽證會，並提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您告知聽證會日期。您必須在這10天內說明不應暫停該許可證的原因。若您沒有做出回應，您的許可證將被暫停。若您做出回應，則會在聽證會上審議您的觀點。

若您在許可證被暫停後仍繼續營業，即構成輕罪，且可能因每一筆銷售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法院可酌情對每項罪行處以一年以下監禁和/或最高\$5,000的罰金。

若要恢復許可證，則必須提交並支付所有逾期申報表和稅金，且每個營業地點需支付\$100的復業手續費。

若您的許可證被暫停，並且您沒有支付所欠稅金，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進行刑事起訴。

您的含酒精飲料執照可能會被暫停或被限制轉讓

若您逾期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未繳納《稅收和徵稅法典》規定的稅金或罰金，或是納稅人的保證金因任何原因變得無效或無法執行，您的含酒精飲料執照可能會被暫停。

此外，若您逾期未繳納稅金，我們可以要求「[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酒精飲料控制部，ABC）扣留某些酒類執照的轉讓。

我們可能會取消您的DMV經銷商執照

根據《車輛法》的規定，若您持有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頒發的經銷商執照，當您的銷售許可證被吊銷（暫停）超過30天時，我們即可能會取消該執照。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網站上發布您的資訊

若您的應繳款項超過10萬美元(\$100,000)，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姓名發布到我們網站上的「[Top 500 Sales and Use Tax Delinquencies](#)」(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上，您的應繳款項也會因此成為公共記錄。但在發布您的資訊之前，我們會提前30天向您發送書面通知(附回執請求的掛號信)，為您提供向本局結清欠款的機會。

若您的姓名被發布到「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中，則您不能再與任何州機構簽訂商品和服務合同。

您的其他專業和職業執照也可能會被撤銷或暫停

若您的姓名被發布到前500名銷售和使用稅拖欠戶名單中，則根據法律規定，發放專業或職業執照(包括駕駛執照)證書、註冊或許可證的州政府許可機構應吊銷、暫停或拒絕發放相關執照。

為避免我們在網站上發布您的資訊或避免您喪失專業和職業執照，請務必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全額支付應付款項。
- 簽訂獲得批准的付款計畫並及時定期支付相應款項(請參閱「[付款計畫](#)」的相關資訊)。
- 若您持有的執照將被吊銷，您應該填寫「Request for Release Form」(解除申請表)(由提議暫停您執照的州政府機構提供)，然後將其提交給我們並說明您的執照不該被暫停的原因。

我們可能會攔截您的州政府退款

Franchise Tax Board (加州稅局, FTB) 聯合 State Controller's Office (州主計長辦公室) 共同負責管理「[Interagency Intercept Collection Program](#)」(機構間攔截追索征收計畫)。FTB有權將應退還給您的款項轉撥至本局，以抵銷或減少您的應繳稅款。

我們必須依法向您寄發「Pre-Intercept Notice」(預攔截通知書)。預攔截通知已隨附於《立即付款催繳書》中，在我們將您的帳戶提交給FTB進行抵消之前，您會提前30天收到通知。

若您對通知顯示的應繳款項有任何疑問或異議，請在通知日期起30天內與立即付款催繳書註明的CDTEA辦公室聯繫，CDTEA承辦人員會進行審核並與您討論您的帳戶情況。自通知之日起，您有30天的時間選擇全額繳清付款，或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您所欠款項並未到期。若您未在通知發出之日起30天內作出回應，我們將把您的帳戶轉交FTB，以啟動退稅款攔截徵收程序。

我們可能課徵追索征收成本回收費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需要對逾期未付金額的追索征收成本回收費進行評估。該費用適用於我們追索征收的大多數稅費，旨在支付本州為獲得逾期款項而產生的費用。我們會對超過\$250且逾期90天仍未支付的每張帳單評估該費用，此費用金額將根據逾期款項的多寡而有所不同。



退款

在您繳清應繳款項中的稅費部分後，若認為被超額收取或本不欠繳該筆款項，可提出退稅申請。

在您的退稅申請得到解決之前，將暫停任何罰金和利息的追索征收行動。

申請截止日期

提交退稅申請的截止日期由以下任何日期確定，以最晚者為準：

- 自所聲稱溢繳款項對應稅務期間的申報截止日起三年內。
- 自聲稱超額支付之日起六個月內。
- 自法定稅款到期應繳之日起六個月內。
- 自我們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如查封或留置權)追索征收被迫付款之日起三年內。(為解除留置權而支付的款項被視為主動付款，所以適用於六個月時效。)

請務必在適用的截止日期前提交退稅申報。若您未及時提交申請，將喪失獲得退稅的資格，即使您可能支付了超額稅金。

若您為償還應繳稅費支付了多筆款項，您僅需及時提交一份退稅申請，其效力可涵蓋該帳單所適用的所有未來付款，以及仍在適用時效範圍內的任何先前付款。若對多份帳單存在異議，則必須及時針對每份帳單單獨提交退稅申報。



獲取更多資訊

發行刊物17《上訴程式：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殊稅費》和「Publication 117, Filing a Claim for Refund」(發行刊物117「提交退款申請」)會提供退款申請的其他相關資訊。

發行刊物17還介紹了我們的結算計畫，該計畫可能適用於退稅申報。根據該計畫，在對案件事實進行審核並獲得批准後，我們可以透過向納稅人退還部分到期金額以解決存在爭議的索賠。

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使用以下資源。

客戶服務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00（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除英語外，還提供其他語言援助。

辦公室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cdtfa.ca.gov/office-locations.htm以獲取我們辦公地點的完整列表。

網站

www.cdtfa.ca.gov

您可以造訪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例如法律、法規、表格、發行刊物、行業指南和條例手冊），這有助於了解自身企業適用的法律。

您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驗證銷售許可證編號（請參閱[驗證許可證](#)、[執照或帳戶](#)部分）。

如需查閱我們的發行刊物，請造訪本局網站www.cdtfa.ca.gov/formspubs/all-forms-and-publications.htm。

我們在網頁www.cdtfa.ca.gov/languages.htm上也提供了多種語言版本的資源，包括發行刊物、行業指南、表格、影片和研討會等多種資源。

另外一個很好的網路資源，特別是對創業者而言，是 California Tax Service Center (加州稅務服務中心)，網址www.taxes.ca.gov。

稅務資訊公告

我們每季發布一次稅務資訊公告 (TIB)。公告內容涵蓋特定交易及專項稅費計畫等類型適用的法律條規和新發布或後修訂之發行刊物公告，包含任何影響納稅人的新法規以及其他相關領域實用的資訊。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cdtfa.ca.gov/taxes-and-fees/tax-bulletins.htm查詢當前稅務資訊公告。

您可造訪www.cdtfa.ca.gov/subscribe/，訂閱加州稅費管理局 (CDTFA) 最近更新資訊的郵件列表。訂閱後，您將每月收到一封郵件，內容包含我們負責徵管的稅費項目的最新動態及調整。

免費課程和研討會

我們提供免費的[在線研討會](#)和[視訊教程](#)，幫助您使用我們的在線服務系統，包括指導如何提交申報表。有些課程可提供多種語言服務。如需了解特定課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當地辦公室。

書面稅務建議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稅務建議。若我們確定向您提供了不正確的交易書面建議，而且您合理地根據這些建議未支付相應稅款時，您可能會被免除相應稅款、罰款或利息。為應用此減免規定，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請求，確認此建議所適用的納稅人，並完整描述交易的事實和情況。

納稅人維權律師

如欲瞭解有關納稅人權利的更多資訊，或者您無法透過正常管道（例如與主管交談）解決問題，請參閱「Publication 70, Understanding Your Rights as a California Taxpayer」(中文版，發行刊物70-C《了解加利福尼亞州納稅人的權利》)，[或者撥打電話](#)1-888-324-2798，聯絡納稅人維權辦公室以獲得幫助。傳真號碼1-916-323-3319。

您亦可選擇致函納稅人維權辯護人：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請注意：本刊物概述了編寫本刊物之時有效的法律和適用法規。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若本發行刊物與法律或條例規定存在衝突，應以法律或條例規定為準，不得援引本刊物作為裁量依據。